

**114年度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評選須知**

一、本案本府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人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撰寫格式：

1.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 4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14號字為原則。

（二）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項次	評選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一)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二)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三)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四)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CRS 企業社會責任。

2	108年至113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二)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三)工作團隊說明。 (四)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五)其他補充說明。
4	營運計畫	(一)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二)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三)安全維護措施。 (四)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五)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一)光電場域空間設置停車場施作計畫(外觀形式、基本美化計畫、空間配置)及其示意圖。 (二)停車空間燈光照明配置。 (三)其它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6	廠商投標值	(一)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 回饋百分比(%)。 (二)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5%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2位。
7	簡報及詢答	

三、開標方式：

(一) 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佈延期。
2.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評選作業之時間、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

3.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 10 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 2 分，不足份數由本局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局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 2 人。

（二）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1. 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人（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2. 評選會議前由受評投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人未到場者，由本局代抽。
3. 受評投標人應依抽籤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算。
4.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5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5.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每家現場簡報 12 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
6.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7.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

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8.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9.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10.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局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11.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2. 簡報所需設備，本局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13. 評選標準（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公司基本資料（10%）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CRS企業社會責任。。	3
108年至113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0
興建計畫（10%）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
	工作團隊說明。	2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2
	其他補充說明。	2
營運計畫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4

(20%)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4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4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4
回饋及加值 服務計畫 (20%)	1. 光電場域空間設置停車場施作計畫(外觀形式、基本美化計畫、空間配置)及其示意圖。 2. 停車空間燈光照明配置。 3. 其它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20
廠商投標值 (20%)	1. 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 回饋百分比(%)。 2.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5%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2位。	20
簡報及詢答 (10%)		10

14. 評選標準（項目及配分）

甲、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最有利標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最有利標廠商從缺並廢標。

乙、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丁、評選作業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5. 補充說明及規定：

甲、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乙、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114年度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4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 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一、公司基本資料 10%	1.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2.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3.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4.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CRS企業社會責任。。	3				
二、108年至113 年相關案件 履約實績10%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0				
三、興建計畫10%	1.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				
	3.工作團隊說明。	2				
	4.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2				
	5.其他補充說明。	2				
四、營運計畫20%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4				
	2.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4				
	3.安全維護措施。	4				
	4.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4				
	5.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4				
五、回饋及加值 服務計畫20%	1.光電場域空間設置停車場施作計畫(外觀形式、基本美化計畫、空間配置)及其示意圖。 2.停車空間燈光照明配置。 3.其它廠商承諾回饋予提供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機關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等內容相關。	20				
六、廠商投標值20%	1.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 * 回饋百分比(%)。 (2)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及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5%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2位。	20				
七、簡報及詢答10%						
得分合計		100				

備註：由各評選委員針對投標人所提之設置計畫書就各評選項目分別進行評定。

評選委員簽名：

114年度彰化縣消防局所屬分隊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114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明顯差異情形。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差異情形。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